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公告

珠海次元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4年5月10日依法对珠海次元贸易有限公司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一案作出《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珠香市监撤登〔2024〕11-21号）（详见附件）。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对上述文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可前来本局（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石路68号建科大厦（格创·润谷）12楼1215室，联系人：张越新，电话：228913）领取《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特此公告。

附件：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珠香市监撤登〔2024〕11-21号）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0日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珠香市监撤登〔2024〕11-21号

当事人：珠海次元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15048236G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景莲街32号5栋2单元203房

2023年12月18日，申请人王琚向本局反映其本人身份信息被冒用办理珠海次元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10月23日的设立登记，并提交了相应材料。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王琚有效期限为2008.05.12-2028.05.12的身份证因丢失已于2011年8月17日重新补办身份证。当事人在2014年10月23日的设立登记中提交的监事“王琚”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为2008.05.12-2028.05.12，系申请人王琚于2011年丢失的身份证。当事人在王琚不知情的情况下，提交其已失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取得公司的登记（备案），构成了提交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备案）申请表、承诺书、身份证复印件、市场主体登记机读资料打印件及登记档案复印件、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珠香市监企吊处罚〔2021〕8-SD066号）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局于2024年1月2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公告了《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冒名登记（备案）公示》（珠香市监撤登示〔2024〕11-3号），公告期间未收到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2024年2月28日，本局通过公告

送达方式向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送达《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珠香市监撤告〔2024〕11-12号）。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之规定，本局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如下：

撤销当事人2014年10月23日设立登记中以王珺为监事的备案事项。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的互联网渠道为：微信小程序“珠海智慧司法”、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huhai.gov.cn/hd/index.html>或珠海市司法局官网<http://sfj.zhuhai.gov.cn/xzfyztfw/index.html>），或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